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179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謝依婕

被告 彭于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柒仟伍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陸萬柒仟伍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條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3號卷第1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暨按年息16%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3號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審理時，就其前揭違約金請求部分當庭聲明捨棄（見本院卷第51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於法相

01 符，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四、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由被告自113年7月17日
06 起至116年6月17日止，每月1期，分36期攤還，惟被告自第9
07 期起即未依約繳納系爭款項，屢經催討，迄未清償，至114
08 年4月17日止，尚積欠分期款項新臺幣（下同）366,912元、
09 及遲延利息640元等，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367,552元，及其中366,912元自114年4月18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
14 申請暨約定條款、還款明細等資料為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
15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3號卷第9頁至第13頁）。而被告對
16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
19 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
20 被告應給付367,552元，及其中366,912元自114年4月18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31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03	合 計		5,01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王文心		